

新興關注項目自主削減管理計畫 研擬及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 裁罰準則修正規劃

研商暨說明會

水質保護司

115年4月13日

會議簽到及會
議資料下載



前言

- 本部114年1月20日修正發布《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下稱水措管理辦法)，其中為強化廢水中藥物、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PFAS)等新興關注項目管理，增訂第84-3條及附表6規定



自116年起

特定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須：

- 定期檢測申報廢水中新興關注項目
- 放流水檢測濃度須符合附表6規定數值



如放流水檢測數據**連續2次超過規定數值**：強化規範：

- 3個月內提出**自主削減管理計畫**，並送主管機關備查後執行
- 備查後執行期滿30日內提改善情形報告



- **研擬新興關注項目自主削減管理計畫範本，提供受影響對象改善參考**
- **若未遵循相關規定，將依不同違規態樣進行裁處，爰規劃修正《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下稱裁罰準則)**

藥物	一、醫院、醫事機構：適用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醫學中心、核准排水量每日一千立方公尺以上之醫院。	乙醯胺酚	116年 1月1日	PFAS	一、科學工業園區和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PFOS	116年 1月1日
		磺胺甲噁唑				PFOA	
		紅黴素				PFHxS	
		克拉黴素					
	二、適用於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醫學中心、核准納管水量每日一千立方公尺以上之醫院納管之污水下水道系統。	17β-雌二醇	118年 1月1日		二、廢水排放至地面水體且製程有使用光阻劑之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環丙沙星					
		頭孢他啶					
		二甲雙胍				三、廢水排放至地面水體且製程有使用鉻霧抑制劑之電鍍業、金屬表面處理業	
					四、廢水排放至地面水體且製程有使用撥/潑水劑或具撥/潑水效能化學品之印染整理業、紡織業、製革業、造紙業、化工業		



PART 01

新興關注項目自主削減管理計畫

廢水新興關注項目改善可採行措施

- 受影響對象依製程及廢(污)水特性可採行**源頭管理**、**強化既有廢水處理效能**、**增設廢水處理設施**等措施

源頭管理

強化既有廢水處理效能

增設廢水處理設施

藥物

- 強化廢棄藥物或未使用藥物之回收與處理，避免進入廢水中
- 可評估以具類似藥效且在末端處理較易去除之**替代藥品**取代有抗藥性疑慮、對環境衝擊風險高之藥物

- 國內調查結果顯示，特定醫院廢水處理設施於**操作穩定條件**下，針對部分藥物已具良好去除效率

- 國外實廠顯示**生物處理**搭配**臭氧或活性碳**等高級處理可有效去除藥物
- 可評估將生物處理程序改為**MBR**

PFAS

- **污染源鑑定；科學園區、工業區推動源頭納管廠商污染源削減**
- **設備更換或製程調整**(如電鍍金表業改採密閉式鍍槽搭配抽風設備，可減少使用**鉻霧抑制劑**)
- **化學品替代或減量** (改用**C6、C4**或無氟之撥/潑水劑、**鉻霧抑制劑**、**光阻劑**等)
- 分流收集含**PFAS**廢液或廢水，另行委託合格業者處理

- 強化既有之**活性碳**或**離子交換樹脂**等廢水處理設施效能，並妥善操作

- **增設活性碳**或**離子交換樹脂**等具**去除PFAS**效能之設施

新興關注項目自主削減管理計畫(範本)

一、基本資料表

- 包含申請單位名稱、水污染管制事業別、水污染管制編號、地址、負責人、聯絡人、聯絡電話、聯絡信箱、負責人簽章、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章戳等。
- 相關內容應與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所登載資料一致。

二、削減管理之減量目標及期程

- **自主削減管理計畫執行期間以二年為限**

削減污染物	削減期程	削減目標
	○○年○○月○○日前或○○年○○月○○日至○○年○○月○○日	

註：新興關注項目依據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84-3條附表6。

三、廢（污）水排放特性評估

- 申請單位請就廢（污）水及放流水新興關注項目檢測結果、既有廢（污）水處理設施處理效能評估進行說明，並適時以圖表或附件輔助論述。

新興關注項目自主削減管理計畫(範本)

四、削減管理執行措施及內容

- 申請單位請就**源頭管理或改善廢（污）水處理設施效能等削減管理執行措施及內容進行說明**，並適時以圖表或附件輔助論述。
- 源頭管理包括但不限於調查製程或下水道系統集污範圍可能之污染來源、**設備更換或製程調整**、評估製程或下水道納管廠商之**特定化學品**（例如光阻劑、鉻霧抑制劑、撥/潑水劑或具撥/潑水效能化學品等）**或藥物源頭減量或以其他化學品、原料或藥物替代之可行性**；改善廢（污）水處理設施效能包括但不限於**提升既設處理單元效能、評估增設處理單元**。

五、削減管理之成效評估

- 申請單位請**規劃削減管理執行措施成效評估之查核點**，檢測放流水新興關注項目濃度，並**檢討各項改善措施之執行成效**，以適時調整削減管理執行措施。

新興關注項目自主削減管理計畫(範本)

六、提送改善情形報告之期程規劃

- 依據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84-3條第三項，自主削減管理計畫執行期間屆滿後三十日內，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送改善情形報告。據此，申請單位請提出**提送改善情形報告之期程規劃**。





PART 02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 裁罰準則修正規畫

■ 規劃修正裁罰準則-配合水措管理辦法增訂違規執法態樣及點數

裁罰準則修正條文第二條附表三、(十三)未遵行檢測申報管理規定

背景說明

- ✓ 自116年起，**特定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須定期申報**新興關注項目**；若檢測**連續2次超標**，應於**3個月內提報**自主削減管理計畫，並於**執行期滿30日內提交改善情形報告**。
- ✓ 增訂相關違規態樣與裁罰點數，以完備新興污染物之監控與處分機制。

規劃內容

- ✓ 配合水措管理辦法修正，規劃**新增違反新興關注項目**相關規定之**違規態樣與點數**(違反本辦法第八十四條之三規定)：
 - 未於限期內提出自主削減管理計畫：**2點**
 - 未依自主削減管理計畫據以執行：**5點**
 - 未於限期內提送改善情形報告：**2點**。

影響

- ✓ 可能含有**新興關注項目之業別**統計預估可能受影響對象：**616家**。
 - 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原物料使用光阻等對象。
 - 電鍍業、金屬表面處理業：原物料使用三氧化鉻、鉻酸或鉻霧抑制劑等對象。
 - 印染整理業、紡織業、製革業、造紙業、化工業：原物料使用撥/潑水劑或具撥/潑水效能化學品(例如防水劑、防水性塗料、定型助劑等助劑)等對象。
 - 醫院、醫事機構等對象。

規劃修正裁罰準則-增加受損水體之違規影響點數

規劃修正裁罰準則條文第二條附表一、附表三，(二)影響

說明

- ✓ 為加強受損水體之保護，新增事業排放河川污染指數 (RPI) 偏高之違規行為新增加計**影響點數**。

規劃內容

- ✓ 規劃新增原廢(污)水中含生化需氧量、懸浮固體、氨氮等水質項目(RPI指數項目)之一者，其**排放位置**距離最近之中央主管機關所設置河川水質監測站，測得承受水體之污染程度屬**中度污染、嚴重污染者**，**加計影響點數5點**。

影響

- ✓ 依據114年度**中度污染、嚴重污染**測站共26站，進行盤點，約有**1,557家**列管事業位於此類區域上游。



/// 規劃修正裁罰準則-得考量畜牧業者之資力

規劃修正裁罰準則修正條文第二條附表一，一、得加重點數

說明

- ✓ 地方環保局反映畜牧業以**契養或租養**型態經營，有規避應負其水污染防治義務情事，**考量企業應善盡社會責任**，如有上開情事，主管機關**得加重裁罰**。

規劃內容

- ✓ 擬針對**實收資本額5千萬以上、從事契約或租借場地飼養畜禽之公司**，有違反本法行為，主管機關**得審酌加重其裁罰點數20%**。

影響

- ✓ 依據「**109年農林漁牧業普查報告**」(行政院主計總處112年6月編印)，從事農牧業屬**公司**之經營組織型態數量**為416家**，因此，**實收資本額達5千萬以上公司應遠小於416家**。

//// 規劃修正裁罰準則-加重嚴重違規畜牧業之處分基數

規劃修正裁罰準則修正條文第二條附表八

說明

- ✓ 不超過水污染防治法之罰鍰額度上限，規劃加重畜牧業排放嚴重超標、繞流排放、處理設施功能不足、未正常操作等**重大違規**者之處分基數，遏阻重大違規，保障合法者公平競爭。

規劃內容

- ✓ 違反本法第7條第1項（**排放超標**）之**嚴重違規**處分基數**提高3倍**(2千→6千)
- ✓ 規模10CMD排放於乙類水體SS嚴重超標為例

	最低		最高	
	超標5倍	罰鍰	超標20倍↑	罰鍰
現行	4+5+6=	3萬	4+5+20	5.8萬
規劃修正	15點	9萬	=29點	17.4萬

- ✓ 違反本法第18-1條（**繞流、功能不足、未正常操作**）**嚴重違規**基數**提高2.5倍**(2萬→5萬)。
- ✓ 規模10CMD於乙類水體繞流排放為例

	點數	罰鍰
現行	4+5+15=	48萬
規劃修正	24點	120萬

影響

- ✓ 統計近五年畜牧業違反本法第7條第1項案件之違規家數計1491家，占畜牧業總家數4459家之**32.7%**，依涉及嚴重違規裁處件數情節比例^{註1}推估，**嚴重違規**家數約占**13.4%**。
- ✓ 統計近五年^{註2}違反本法第18-1條案件之違規家數計151家，僅占畜牧業總家數4559家之**3.3%**。

※ 未調整一般違規，嚴重違規調整後仍較一般事業違規處分低

※ 註1：嚴重違規裁處件數情節比例係依114年6縣市(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台南市、高雄市、屏東縣)案件數統計

※ 註2：統計區間：110年至114年



PART 03

意見交流與研商討論

□ □ 討論事項

- 一、有關配合《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修正，現行規劃之「新興關注項目自主削減管理計畫（範本）」內容及點數是否妥適？
- 二、對事業排放口下游最近測站之河川污染指數（RPI）屬中度或嚴重污染區域者，加計影響點數 5 點之加重機制是否妥適？
- 三、針對依《公司法》設立且實收資本額達 5,000 萬元以上之事業（含從事契約飼養之大企業），增訂違規裁罰得審酌加重機制之合理性是否妥適？
- 四、在不超過《水污染防治法》罰鍰上限前提下，針對嚴重違規（如繞流排放、排放超標）之處分基數調高 2.5 至 3 倍之合理性是否妥適？



促進水質改善 · 確保執法公平 需要你與我共同攜手合作

尚未簽到的與會
業者請記得簽到

